

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/		
投资项目名称	2024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		
招标项目名称	2024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2024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（标段三）		
公示名称	2024年排水设施及营运场所维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（标段三）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.3.27		
评标情况	<p>评标总体情况详见评标报告</p> <p>第一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；（成）广州市节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：29.00分，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：50.40分，总得分：79.40分</p> <p>第二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；（成）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：30.00分，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：48.80分，总得分：78.80分</p> <p>第三中标候选人：（主）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；（成）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：30.00分，勘察设计方案综合评分：38.40分，总得分：68.40分</p>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（主）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；（成）广州市节升勘测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2621683.85		
质量承诺	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，满足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要求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（1）勘察部分：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。 （2）设计部分：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马智珊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二中标候选人	(主)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总报价(元)	2621159.51		
质量承诺	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,满足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要求。	工期(交货期)	(1)勘察部分: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。 (2)设计部分: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远东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	(主)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城隧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总报价(元)	2354272.10		
质量承诺	严格执行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,满足发包人对勘察设计的要求。	工期(交货期)	(1)勘察部分: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勘察费金额达合同勘察费暂定价时止。 (2)设计部分:合同暂定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或招标人的预测设计费金额达合同设计费暂定价时止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程树辉	资质资格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		业绩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	联系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黄工	联系电话	19925733102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19925733102

<b>联系地址</b>	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		
<b>公示开始时间</b>	2024年3月29日 00时00分	<b>公示结束日期</b>	2024年4月2日 00时00分
<b>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</b>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